

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服务类项目)

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宜昌市伍家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宜昌市伍家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宜昌市伍家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湖北万方国际经贸合作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56614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7.88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，即服务名称），属于（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分包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（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**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说明：

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含微型企业）采购，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；
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本采购文件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
否则响应文件无效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。

3、本项目服务全部由供应商承接的（即非联合体或无分包），只需填写第1条“标的名称”的企业数据及企业规模类型（第2条不用填写并删除）。

4、本声明函所有带下划线的内容均需填写。

5、本声明函请各供应商务必认真、谨慎、如实填写，成交结果公告会公示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万方国际经贸合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7日

